

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40 分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樓首長決策室

主席：陳署長文龍

紀錄：吳漢森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會報，一同檢視本署的廉政工作成效。

2018 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1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7，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國家，顯見我國政府近年推動廉政工作漸受國際肯定。依台灣透明組織歷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民眾亦普遍對消防人員廉潔度持極高之評價。個人以前剛進消防隊時，有關廠商安檢審案之櫃台掛件風紀風險，對機關是蠻困擾的；實地查處瓦斯行違規事宜，也發覺政策制度與職務執行有扞格之處；至於廉政風紀要做到最好，期待消防人員絕對不會收紅包雖不容易，尚賴大家共同努力經營機關廉潔形象。除採購業務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本署職掌制定之消防政策、法規也應時時檢討是否恰當合宜，檢視業務面有無造成地方執行困擾，於業務上精益求精。

本次會議中，秘書單位（政風室）除了說明 108 年 1 月到 10 月間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並報告 108 年執行本署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成果及本年度機關設施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情形，另安排各港務消防隊提出機關廉政狀況報告，期望各位主管共同檢視

相關業務流程，避免可能影響機關廉能的風險事件發生。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部分，則有「為律定本署各港務消防隊推動政風業務成效陳報頻率及陳報事項」、「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等 2 案，請各單位主管熱烈參與討論，大家共同來努力，一起維護本署廉能風紀及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貳、107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資料第 3-4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全部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

一、本署 108 年 1 至 10 月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資料第 5-12 頁）。

陳委員培志報告

（一）本年度廉政工作均依上級廉政工作指示，以愛護、防護、保護同仁為原則，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在廉政宣導方面，係以過往所發生的案例為重點，以多元、客製化及即時的方式，提升宣導的成效。

（二）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的登錄，係在保護同仁，防範事後遭他人不當質疑，請各單位依內政部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不論個案是否符合規定，皆須辦理登錄。

（三）本年度辦理上級交查及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有 16 案，經查證檢舉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均予以澄清結案；如發現涉有行政違失責任者，則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涉有行政作業缺失，或有

精進改善之處，則研提建議，移請權管單位參考改進。

- (四) 未來仍將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並持續以採購案件及財物使用管理為重點，並請各單位持續關注及提醒同仁，辦理採購及公物使用，務必謹守相關法令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08 年執行本署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會議資料第 13-31 頁）。

陳委員培志報告

- (一) 本年度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透過事後及事中的稽核，分析及瞭解各單位小額採購辦理情形，對所發現有疑慮的個案，已請各主辦組室參酌改進。
- (二) 因小額採購金額較少，程序較簡便，實務上多有與服務較好或配合度較高的特定商家進行採購情形，請各單位仍應注意及提醒同仁，應落實訪詢價作業，防杜廠商虛報價格，讓採購預算能更有效益的運用。

劉委員克正報告

- (一) 政風室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寫得很好，秘書室亦發現同樣缺失，本室將針對同仁處理小額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舉辦講習，並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應落實訪價作業，避免廠商報價不合理情形。
- (二) 請政風室及人事室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後，會知秘書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置。

蕭委員煥章報告

劉委員所提案件係審計部請本署釐清辦理「防救災

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臺建置案」追究廠商財務責任及本署是否有疏失情形，因當初本署檢討人員責任後，未同時追究廠商財務責任，經審計部要求本署說明及報告，以致本署處理本案耗費約半年時間，並已因應修正採購相關規定，仍請政風室及人事室以後若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後要會知秘書室。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本案興革建議部分，請各單位強化小額採購案件之請購、驗收、核銷流程控管，提升本署小額採購案件效能及品質。
- (三) 請政風室及人事室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依本署辦理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另劉主任所提本署小額採購案件講習，請秘書室依規劃辦理。

三、108 年度「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暨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使用管理)檢查」結果專案報告(會議資料第 32-38 頁)。

陳委員培志報告

- (一) 維護辦公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人人有責，各單位同仁如發現辦公環境安全或衛生有應改善之處，如無法自行排除改善，建議通報秘書室協處。
- (二) 替代役男公務電腦使用情形，仍建請各相關單位適時注意及提醒，避免衍生資安疑慮。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檢討與改善意見，請本署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及資訊保密管控作業。

四、各港務消防隊機關廉政狀況報告（會議資料第 39-54 頁）。

陳委員培志報告

- （一）本年度內政部政風處擇本署基隆港務消防隊及花蓮港務消防隊，進行廉政業務關懷訪視，感謝該港消防隊長重視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與配合，訪視工作圓滿完成，並無後續指示辦理事項。
- （二）建議各港務消防隊持續將採購案件及財物管理與使用，列為管理重點，並鼓勵經手採購業務同仁充實採購專業職能，確保採購作業正確性及品質。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各港務消防隊掌握人員風紀狀況及機關財務使用管理之有效內控，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肆、討論提案

- 一、為律定本署各港務消防隊推動政風業務成效陳報頻率及陳報事項案（會議資料第 55 頁）。

陳委員培志報告

本署曾於 92 年間律定各港務消防隊每月陳報政風業務推動成效，現為減少文書作業，爰提案請各隊按季陳報，以作為年度廉政工作成效評核參據，惟期間內如機關發生政風狀況，兼辦政風仍應立即陳報隊長並通報本室，以隨時掌握各港務消防隊政風狀況。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港務消防隊按季陳報辦理政風業務成效，

惟期間內如機關發生政風狀況，應立即通報本署政風室；並請將提報該隊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行政處分之案件列入陳報事項。

二、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案（會議資料第 56 頁）。

陳委員培志報告

公務員赴陸前依相關規定須事先申請及返臺後應依規定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赴陸並有不得從事之事項，為提醒本署同仁遵守相關規定，爰提案重申相關注意事項。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本署同仁如有赴陸情形，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自身權益並確保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伍、臨時動議：

梁委員國偉報告

政風室有一項關懷輔導同仁業務，近 2 年來連續建議解除列管特搜隊某位同仁，該同仁前因案受行政處分，惟法院終審判決無罪，但未接獲政風室回復是否同意解除列管，個人以為該關懷輔導業務涉及同仁未來陞遷權益，建議政風室釋明。

陳委員培志報告

關懷輔導對象的提報，係同仁涉嫌貪瀆或不法案件受到司法偵查，於偵查期間或經法院判決者，請主管多關懷同仁生活或工作狀況；另外主管平時就應考核同仁工作表現，關懷輔導可與平時考核工作結合在一起，如果經過主管評核，一期或二期未有特殊狀況及表現正常，就會作滾動式評估是否列入後續關懷輔導對象。此外，關懷輔導對象資料，並不會提供給人事室，故與同仁陞遷權益無關。

陸、主席結論

廉政工作需要團隊的齊心協力、共同打造，雖然不是本署主要業務，但非常重要，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謝謝大家的參與，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